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第4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20日

目录

§ 1	重要提示	3
§ 2	基金产品概况	3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9
§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1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1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 6	基金中基金	13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13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14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4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4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4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4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5
§ 9	备查文件目录	15
9.1	备查文件目录	15
9.2	存放地点	15
9.3	查阅方式	15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635,565.4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是一只平衡风险策略基金。在设定的投资范围及风险目标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结合分析实现基金的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动量因素和事件驱动做出资产动态调整决策。</p> <p>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产品特征，综合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优选拟投资基金标的。首先，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筛选，构建基础基金池，再通过对基础基金池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调研情况进一步筛选，构建精选基金池，最后结合市场情况和基金风格构建投资组合，努力获取基金经理优秀管理能力所产生的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64	0152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177,767.03份	223,457,798.4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0月01日 - 2022年12月31日)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09,252.89	-1,802,672.75
2.本期利润	-1,097,834.71	-2,485,788.1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1	-0.00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449,431.60	218,316,176.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2	0.97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32%	0.78%	0.58%	-1.60%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8%	0.26%	-3.93%	0.55%	1.75%	-0.29%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	0.32%	0.78%	0.58%	-1.67%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	0.26%	-3.93%	0.55%	1.63%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02日-2022年12月31日)



注：

-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2年8月2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 (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建仓完毕。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02日-2022年12月31日)



注：

-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2年8月2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 (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建仓完毕。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宏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组合投资部总经理。	2022-08-02	-	21	国籍：中国。学历：天津大学工学博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衍生产品部、资产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产品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2020年8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组合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8月2日起至今担任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产品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平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完整流程，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

事前控制包括：通过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对各投资组合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进行相互隔离；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公平交易和反向交易风控设置。

事中监控通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由交易部集中执行。交易部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高效地执行，确保不同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不同账户的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执行；同时接收的交易指令在分配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因投资组合资产的大小、成交额的大小及交易难易等客观因素或个人主观好恶而出现执行时间及执行数量比例的明显不均现象；同时收到不同投资组合账户同种证券同向买卖指令时，避免交易因执行的时间、比例明显不同而出现交易均价明显差异的现象。

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或者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监督检验公平交易原则实施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1、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产品间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来分析判断同向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分析判断的方法和指标包括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差价率均值、占优比率、差价贡献率等。

2、反向交易分析，主要通过分析产品不同时间窗口（同日、隔日、3日、5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相关证券当日成交量情况的分析，识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同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反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是指本公司所管理的各产品自身或产品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理由等单项或多项出现异常。公司管理产品买卖法规、产品管理合同、交易制度等限制投资对象的交易均认定为交易对象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进行沪深京交易所股票场内竞价交易时，如果产品单独或共同在收盘前15分钟的单边交易量占该品种当日场内竞价交易总量比例超过15%，则认定为交易时间异常型异常交易。产品在连续竞价阶段委托价格超过最新价格的3%，则作为交易价格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进行沪深京交易所股票场内竞价交易时，如果产品单独或共同在交易当日的单边交易量占该品种当日场内竞价交易总量比例超过30%，即作为交易数量异常型异常交易。内幕交易，频繁申报与撤单，不能列示有充分投资研究成果支持的交易，以及投资管理人员受他人干预，未能就投资、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与决策的交易，均作为交易理由异常型异常交易。

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或人工手段，监控各产品的异常交易，如果发现某笔交易符合异常交易界定标准，将其列为异常交易，并建立异常交易档案，系统记录异常交易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易情况及认定人和认定依据，对于风险管理部识别出的异常交易，要求基金经理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书面说明至风险管理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四季度整体市场先抑后扬，主要指数先是在美国加息压力和国内疫情防控不断强化之下节节下挫，市场信心极度低迷。进入11月后，在一系列拼经济措施加持下，市场信心有所回稳，进入了反弹行情；到了年底时，由于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及随后出现的感染高峰，再次让市场陷入弱势盘整。

基金市场方面表现不一，wind股票型基金指数四季度平均上涨2.2%，混合型基金指数平均下跌0.52%。除了股票市场整体表现低迷，债券市场也出现了罕见的流动性困局，导致wind债券型基金指数四季度平均下跌0.5%。

在这样的行情下，给我们的FOF产品的配置带来了极大的挑战，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8月2日，成立后至11月底，市场处于不断下跌之中，管理人在市场下跌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以债券基金组合为基础、以股票基金组合等权益资产适当增强的持仓结构，份额净值也出现了一定的回撤。11月之后随着市场出现反弹，我们适当加大了泛消费资产的配置，但整体上还是保持了成长、稳定、消费等几类资产的平衡配置，债券基金的不利表现拖累了份额净值的反弹力度。

展望2023年，我们认为，经过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的下跌后，主要指数均处于严重低估的价值区间，走出疫情后的我国经济有望在2023年进入扩展区间，将成为全球经济的发动机，流动性充裕、基本面良好的局面为投资者信心的增强提供了可靠保证。我们将及时增加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组合中的中长期业绩稳健的优秀基金品种，以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40%~60%权益配置比例，同时通过资产配置调整和品种优选，尽量降低组合的波动，增强投资者持有体验。我们相信，历经劫波，初心不改，FOF产品是给投资者稳健创造财富的良好投资品种，随着市场形势的好转，这一作用的发挥恰逢其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8%；截至报告期末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份额净值为0.977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9,144,341.22	14.30
	其中：股票	49,144,341.22	14.30
2	基金投资	273,343,205.75	79.5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256,618.92	6.18
8	其他资产	1,908.90	0.00
9	合计	343,746,074.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495,074.96	9.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0,500.00	0.5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69,389.00	2.7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208,948.00	1.5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0,429.26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9,144,341.22	14.4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300	10,880,100.00	3.19
2	600309	万华化学	81,600	7,560,240.00	2.22
3	601111	中国国航	546,900	5,797,140.00	1.70
4	300627	华测导航	190,558	5,297,512.40	1.55
5	300760	迈瑞医疗	16,600	5,245,102.00	1.54
6	600036	招商银行	139,800	5,208,948.00	1.53
7	600009	上海机场	61,900	3,572,249.00	1.05
8	002594	比亚迪	13,400	3,443,398.00	1.01
9	600900	长江电力	80,500	1,690,500.00	0.50
10	688105	诺唯赞	7,159	380,429.26	0.1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08.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08.9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0050	华夏上证50ETF	契约型 开放式	4,741,900.00	12,561,293.10	3.69	否
2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	契约型 开放式	10,326,161.79	11,906,064.54	3.49	否
3	006491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契约型 开放式	11,693,792.03	11,851,658.22	3.48	否
4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11,676,462.00	11,842,267.76	3.48	否
5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07,900.00	11,454,448.20	3.36	否
6	510500	南方中证500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884,700.00	11,095,228.90	3.26	否
7	159928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0,253,300.00	10,704,445.20	3.14	否
8	519226	海富通瑞利债券	契约型 开放式	9,302,260.68	10,018,534.75	2.94	否
9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9,679,508.28	9,976,669.18	2.93	否
10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9,467,853.42	9,957,341.44	2.92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2022年10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400.0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8,350.5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1,284.16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60,863.5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91,932.74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20,218.40	-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017,543.92	308,422,927.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03.34	608,625.1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862,380.23	85,573,754.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177,767.03	223,457,798.43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份额。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部分文件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1-0808

网站：<https://www.ztzqzg.com/>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0日